

## 附件 2

# 清理证明事项和盖章环节承诺书

(模板)

省（市、县）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：

根据省政府安排部署，经过认真自查清理，现承诺如下：

一、我厅（局、委、办）及所属事业单位、中介机构、公用（国有）企业所有行政权力事项、主要职责、公共服务事项中均不涉及任何要求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的各类证明和盖章材料（包括证明、声明、介绍信、盖章表格等）。

二、我厅（局、委、办）及所属事业单位、中介机构、公用（国有）企业绝不私自开具任何证明和盖章材料，也不变相要求申请人开具需其他单位证明和盖章材料。

三、我厅（局、委、办）及所属事业单位、中介机构、公用（国有）企业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要求，不断简化各类审批办事流程，坚决杜绝要求办事的群众、企业提供各类不必要证明和无谓盖章环节。如有违反，愿意接受问责。

主要负责人签字：

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